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第 118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10 時 0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陳志銘

紀錄：李壙吉

出席：如簽到表

### 壹、頒獎

- 一、轉頒趙光中參議弼光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 二、總務組代表本處參與「本府 111 年度田園城市建置成果競賽」，榮獲公家機關組佳作殊榮，特贈獎勵金，以資鼓勵。

#### 主席致詞：

- (一) 趙參議自 105 年 9 月 8 日起擔任公管中心主任已滿 6 年，任職期間綜理市政大樓之公共事務、機電維護管理、安全防護等業務負責盡職，在其策劃與督導下，使市政大樓不論在軟、硬體服務上均得以持續精進，故市府特頒發弼光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予以表彰。
- (二) 另本次總務組代表本處參加「本府 111 年度田園城市建置成果競賽」榮獲佳作，為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各項競賽，不論得獎與否，其參獎精神均值得嘉許，本人以特支費頒發獎勵金以資獎勵。

### 貳、宣讀 111 年 10 月 20 日第 117 次處務會議紀錄。

會議結論：紀錄確定。

### 參、報告事項

- 一、宣達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

會議結論：同意備查。

- 二、第 117 次處務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會議結論：

- (一) 同意備查。
- (二) 列管案號 11206、11301 (請總務組賡續了解各機關逾期派車情形，並統計相關府簽次數，如有新增請提主秘會報)、11303、11601、11701、11702、11704 賡續列管，餘均同意解除列管。
- (三) 請各組室主管轉知同仁務必落實公務重要資料檔案定期備份一事，並請將存放檔案之硬碟妥善保管於辦公室，避免帶離辦公場所導致公務資料有佚失風險之虞。

### 三、市長室暨市政會議列管秘書處案件。

#### 會議結論：

- (一) 同意備查。
- (二) 本處尚有 4 件市長室列管案，列管期限均於 12 月 25 日前，倘已辦理完成，請盡速簽報市長室解除列管，務必依限完成。

### 四、各組室業務工作報告。

#### 文書組高組長補充說明：

- (一) 有關本府文件智取櫃PoC案，將於11月18日完成實證試辦作業，預計於12月2日辦理結案會議。
- (二) 邇來透過電子郵件的資安攻擊事件，已相當逼真，請各組室主管務必提醒同仁開啟電子郵件前，先檢視信件主旨或寄件者訊息，確認與公務相關，若有疑義可先電話洽詢寄件人或本組資訊人員，強化資安環境。

#### 國際事務組陳組長補充說明：

- (一) 有關 2023 台灣燈會已與交通部觀光局進行聯繫，11 月 15 日為規劃總統參訪路線，配合交

通部觀光局、本府觀傳局等相關人員，實地場勘國父紀念館中央燈區等場域。

- (二) 有關貴賓室使用業與觀光局協調確認，國父紀念館貴賓室於開、閉幕及贈燈儀式時，保留提供中央層級貴賓使用，屆時本府貴賓將使用松菸應變中心之貴賓室或市府第一準備室。
- (三) 刻與資訊局討論貴賓室系統、導覽預約系統等之建置規劃，預計於12月下旬進行系統試用及測試。

#### **人事室李主任補充說明：**

- (一) 本府112至114年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票選事宜，已於111年11月16日以電子郵件周知，請同仁踴躍參與投票。
- (二) 配合市長任期將屆，提前完成考績作業一節，同仁差勤資料暫先統計至11月23日止，請各組室宣達同仁如有於12月30日前擬請事假、病假者，請預先完成請假程序，俾利列入差勤統計。

#### **會議結論：**

- (一) 同意備查。
- (二) 爾後本府辦理大型活動，有接待國際貴賓需求，應讓各局處外語優異同仁有共同參與的機會；另秉持「由內而外、由公而私」，大專院校學生如有意願亦可提供實習機會，擴大國際視野，訓練優秀人才參與國際活動。
- (三) 政府資源有限，應善用外部資源或引進民間資源協助參與政府事務，各局處可擔任媒合平台角色，媒介供需雙方，以達事半功倍之效。

- (四) 有關市民服務組反映市民聯合服務中心取號機熱感應紙已無庫存，請公管中心協助總務組辦理緊急採購；另對於進駐單位商業處及衛生局原係以公務預算委外提供服務，後續可安排秘書長主持會議，由公管中心邀集相關單位開會協調聯合服務中心相關費用合理分攤事宜。
- (五) 請人事室再次提醒本年度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尚未完成請領同仁，避免影響渠等權益。
- (六) 新版「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業於111年7月6日正式上線，各主管同仁如為申報義務人可上線熟悉新系統操作介面。

五、111年度員工滿意度調查案。

**會議結論：**

- (一) 同意備查。
- (二) 各組室倘認為市長室或府級長官辦公室所提出之需求無法配合時，可即時先向秘書長反映以利協處。

散會（11時31分）